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公司拟在 2021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公司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开展若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223,014,375.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4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甄红伦先生、冯鑫

先生、薛楠女士和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设立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智慧绿色战略”，抢抓新能源行业新一轮发展机遇，加快能源环保主业的发展，公司拟设立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用名），致力于光伏、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产业及应用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设立珠海港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拟设立珠海港新加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港（新加坡）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能源环保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将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下属企业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暂用名），并在其下设立珠海港新加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新加坡新能源公司”），再由新加坡新能源公司在珠海横琴新区设立珠海港（新加坡）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能

源科技集团（新加坡）”），致力于光伏、储能、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产业及应用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新加坡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新加坡元，能源科技集团（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300 万美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拖轮”）下属企业宁德珠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珠港”）拟以增资方式引入宁德港粤宏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拖轮”），粤宏拖轮以现金 2,601.98 万元对宁德珠港进行增资，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后宁德珠港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珠海港拖轮持股 60%，粤宏拖轮持股 40%。合作成功后，祥和拖轮将退出福建省宁德港拖轮拖带市场，其拖轮拖带业务全部转入宁德珠港。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粤宏拖轮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